

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3—2025年 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

徽政秘〔2023〕10号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《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徽州区赋予乡镇部分县级审批执法事项目录>的通知》（徽政〔2023〕3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安徽省林业局关于下达“十四五”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》（林资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现将徽州区2023—2025年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确立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。严格执行采伐限额，是法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，对于保护森林资源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年森林采伐限额是各乡镇每年采伐林地上胸径5厘米（含5厘米）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，各乡镇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突破。各乡镇采伐限额原则不得串换使用，且各乡镇的分项限额原则也不得串换使用。人工商品林抚育采伐限额不足的，可以从其主伐限额中调剂使用；因重大自然灾害、公共安全等需要清理受灾林木的，可在乡域范围内统筹使用采伐限额。经依法批准占用征收林地上的林木，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。

各乡镇要始终坚持和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以及凭证采伐制度，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要求，结合林业执法检查，加强和规范林木采伐许可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打击乱砍滥伐、毁林开垦、乱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，确保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安全。

附件：徽州区 2023—2025 年年森林采伐限额（集体和个人）
分解表

2023 年 7 月 28 日